

武昌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

水果湖街道 代表组

建议编号 158

标 题	关于解决民强街宿舍电力改造并移交供电公司的建议
代表姓名	王山、孔辉、杨芳
案 由：	<p>根据现行国家规定，小区居民用电是由供电公司服务到户，一户一表。但民强街宿舍属于无物业老旧小区，房龄长达20余年，60余户居民的供电未进行电改，一直使用专变，造成不能抄表到户电损无人承担，且小区供电设施产权归小区居民所有，平时由小区自行维护管理，随着使用年限的不断加长，设施设备老化、维护不及时等原因，经常出现电路故障、电容超负荷运行、电损严重等现象，给居民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不便，并存在较大的用电安全隐患，且因电损无人承担，形成收费难欠缴严重局面。</p>
建 议：	<p>依据“政府主导、企业帮扶、居民参与”的原则，通过全面调查摸底，能否通过半年左右的时间，对民强街宿舍进行电力改造，做到“一户一表、计量出户、抄收到户”。在业主同意承担一定费用的前提下实施改造并移交给供电局管理。</p>